

源头放宽 全程监管

打击“傍品牌”须创新体制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目前,“傍名牌”现象频发,成为阻碍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顽疾”。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认为,这是因为中国关于“傍品牌”的法律法规不健全,商标权和名称权之间频繁发生冲突。

为此,广东深圳、宁夏石嘴山、四川广元等地开始利用快速发展的互联网技术和一套现代管理规则,变传统管理方式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从源头上放宽,但在后续加强监管,试图从体制机制上治疗这一“顽疾”。

“傍名牌”现象频发

作为一家世界五百强企业,施耐德电气常常遭受被“傍名牌”的烦恼。

“2015年6月,施耐德电气对50家在广东深圳地区注册、企业名称中含有‘施耐德’字样且与施耐德电气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侵权企业向深圳市企业注册局递交了投诉函,请求深圳市企业注册局依法对相关企业进行调查、处理。”施耐德电气副总裁兼大中华区法律总顾问周宇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周宇介绍,“傍名牌”方法包括打“擦边球”、抢注名人商标、自己“监

制”等,不但严重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直接影响到市场经济的良性有序发展。

自2000年初“傍名牌”现象出现以来,至今已从最初的VCD产业蔓延到众多行业,从国内名优企业蔓延到国际知名企业,从我国内地蔓延到国外。

“在互联网时代,各方面信息通过网络连接起来,国界等地域因素对信息传播的影响越来越弱。商标‘申请在先’确权原则和商标权保护的‘地域性’,使得‘傍名牌’日趋‘国际化’。”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吴红霞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

十几年来,各级工商、司法等相关部门一直严厉打击“傍品牌”,但为什么屡禁不止?

吴红霞认为,主要是由于现行的法律法规未对“傍品牌”行为进行明确的规制,“傍品牌”行为在“法律灰色地带”生存和繁衍。

具体而言,《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列举不够健全,对“傍名牌”没有作出适当界定;《商

标法》对“傍名牌”行为也界定模糊,打击处置力度不够。

深圳市企业注册局名称管理科科长赖丽英告诉记者,现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制定于上世纪90年代,出现了一些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而且,现行商标管理机构与企业登记管理机构在对待商标权与企业名称权的认定上不协调,存在衔接上的漏洞或空白,容易造成工商部门查处难、认定难、处罚难,给“傍名牌”以可乘之机。

“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的驱动,通过搭他人名牌便车、利用他人名牌的声誉,可以用最少的时间、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份额的市场利润。”吴红霞告诉记者,名牌权利人在现行的法律规定下,需要承担较为严苛的举证责任,使其维权行为较难取得满意效果。

从源头上放宽 加强后续监管

2015年7月1日,深圳市企业注册局推出了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服务。这是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方式上所做的改革探索。据赖丽英介绍,他们建立了一套新的企业名称自

▼贸易预警

欧盟发布对5国钢丝绳和钢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

欧盟委员会5月19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乌克兰、摩洛哥、摩尔多瓦和韩国钢丝绳和钢缆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2017年2月10日到期。作为本案利益相关方的欧盟成员国国内生产商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正式到期日3个月前,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申请。

1998年5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钢丝绳和钢缆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1999年8月,欧盟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09年8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钢丝绳和钢缆进行反规避立案调查。2010年5月,欧盟作出反规避终裁。2010年11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钢丝绳和钢缆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2年1月,欧盟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13年8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钢丝绳和钢缆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2014年5月,欧盟作出该案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2015年11月26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钢丝绳和钢缆进行反规避期中复审调查。

巴西对华汽车玻璃作出反倾销初裁

近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照会中国驻巴使馆经商处,通报根据该国外贸委员会于2016年5月10日在官方日报上发布的第26号决议,对原产自中国的汽车玻璃作出肯定性初裁,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对巴西倾销和产业损害行为。此外,巴方选定墨西哥作为替代国计算涉案产品正常价值,并决定自2016年11月11日起延长该案反倾销调查期至最多8个月。

印度对华无缝钢管和空心型材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5月17日,印度财政部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工商部于2016年3月31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铁(铸铁除外)、合金或非合金钢(不锈钢除外)无缝钢管和空心型材作出的反倾销肯定性初裁结果,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涉案产品征收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征税额度为每公吨961.33至1610.67美元与涉案产品到岸价差额。涉案产品为外径不超过355.6毫米或14“OD”的热轧、冷拉或冷轧的无缝钢管和空心型材。

阿根廷对华聚酯变形纱线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5月17日,阿根廷生产部发布第194/2016号决议,决定结束对原产于中国的非零聚酯变形纱线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并自决议签发之日起对原产于中国的非零聚酯变形纱线征收离岸价14.20%的反倾销从价税,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为细度大于80分特但小于或等于350分特的聚酯变形纱线,缝纫线除外。

2015年5月20日,阿根廷经济与公共财政部(现生产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非零聚酯变形纱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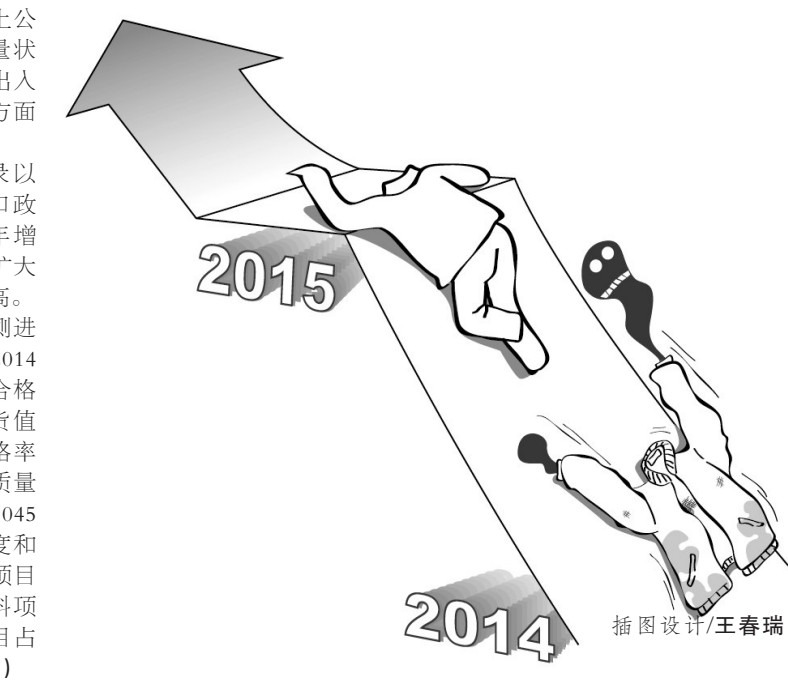
质检总局:去年进口服装质量不合格率5.87%

近日,国家质检总局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了《2015年度全国进口服装产品质量状况》白皮书,通报了2015年度全国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进口服装检验监管方面的统计数据和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进口服装自2011年纳入法检目录以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多次出台扩大进口政策,进口服装报检批次和金额连续5年增长。然而,进口服装的质量安全与日益扩大的消费需求还有差距,质量安全亟待提高。

白皮书显示,2015年,全国抽样检测进口服装31312批,送检率为41.82%,比2014年增加了8个百分点,检出质量安全不合格货物1839批,货物总计113.29万件,货值1038万美元。进口服装质量安全不合格率为5.87%,同比下降1.62个百分点。在质量安全项目检测中,纤维成分项目不合格1045例,占总体不合格批次的54.37%,色牢度和pH值分别占比为23.36%、15.82%,甲醛项目不合格占比为5.83%,可分解芳香胺染料项目不合格占比为0.52%,异味不合格项目占比为0.10%。

(佟明彪)



商务部就美钢铁反倾销调查发表谈话

本 报 讯 美国华盛顿时间5月2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认定进口自韩国、法国、中国等12个国家或地区的普碳和合金钢板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损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对此发表谈话。

该负责人表示,在过去的30多年间,美国已对来自30余个国家或地区的该进口产品发起了近百起调查,并在绝大多数调查案件中采取了对进口钢铁产品采取预先监控措施的补充。

根据新规定,欧委会今后将系统发布要求展开贸易调查的投诉内容摘要,以便各方更容易了解贸易保护案件具体信息。此外,欧委会还将设立新的在线平台,以增加利益相关方沟通。

最近一段时期,欧盟在贸易保护方面动作频频。今年3月16日,欧委会发布《保持欧洲钢铁产业可持续就业和增长》政策文件,提出欧盟将在对进口钢铁产品采取37项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贸易救济和加强事前监管等措施。

4月9日,欧委会推出具体措施,要求来自欧盟以外国家的钢铁产品在进入欧盟自由流通前必须得到欧盟主管部门的进口许可。

之后,在缺乏竞争力的欧洲钢铁企业的强大游说压力下,欧盟又是在是否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问题上大做文章。5月12日,欧洲议会全体会议通过一项非立法性决议,反对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决议表示,欧盟一些企业和工会组织担心欧盟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后,将有更多中国商品进入欧盟市场,从而威胁欧盟企业生存、影响欧盟就业。

而事实上,俄罗斯和乌克兰等国家虽然没达到欧盟标准,欧盟也承认其市场经济地位。由此可见,欧盟是否承认市场经济地位有时和“市场经济”本身无关,而是混杂着各种政治博弈与算计。

紧接着5月13日,欧委会继今年2月份对中国热轧平材钢发起反倾销调查后,又发起反补贴调查。包括本次调查在内,欧盟目前正在对钢铁产品发起10项调查,其中7项是针对来自中国的产品。

欧盟贸易保护又出“新招”

增加保护程序透明度

■ 帅蓉 赵小娜

临的问题,过度的贸易保护才是导致美钢铁产业经营亏损等问题的根本原因。由于美国对国内钢铁产业持续30多年的保护和补贴行为,扭曲了美国国内钢铁竞争市场,使钢铁企业失去了加大投资和改进工艺的动力,导致产品竞争力不断下降。

该负责人强调,中方将继续鼓励和支持中国企业依法进行应诉,密切关注该案进展,并坚决利用世贸组织规则维护中国钢铁企业的正当权益。

(王 珂)

▼法律干线

贸仲委在香港举办仲裁员研讨会

本 报 讯 5月19日,由中国国际贸易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承办的贸仲委仲裁员研讨会在中国香港举办。贸仲委仲裁院副院长李虎、贸仲委监督协调处处长姚俊逸、贸仲委/海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秘书长王文英在研讨会上分别作了专题发言。

李虎就贸仲委仲裁的最新发展作了主题发言,介绍了贸仲委2015年办案情况、案件类型、外籍仲裁员办案情况、机构建设情况、2015年仲裁规则的最新规定以及贸仲委证据规则指引。李虎特别指出,贸仲委近年来受理案件数量显著增长,案件类型日趋多样,案件复

杂程度加大,仲裁国际化水平提高,双方当事人均为境外当事人的纯国际案件占有一定比例。贸仲委因应国际仲裁发展需要,不断完善规则,优化实践,努力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仲裁服务。

姚俊逸以《贸仲仲裁员名册:申请、规范及利益冲突的关键问题——大陆角度》为题作了发言,结合具体案例,就实践中如何看待、处理仲裁员在仲裁案件中的利益冲突问题进行了说明。

贸仲委港澳仲裁员、在港外籍仲裁员以及律师、公司法务、学者和其他业内人士100余人注册参会。

(张 蓓)

2016年贸促会理算业务培训座谈会在舟山举办

本 报 讯 5月19日,中国贸促会理算业务培训暨理算中心办事处业务发展座谈会在浙江舟山举行。会议由中国贸促会海损理算处处长高小五主持,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张顺、舟山市贸促会会长宋晓滨出席会议并致辞。

来自中国贸促会理算中心的12个地方办事处、5个省级贸促分会以及舟山保险公司、船舶修造、航运公司等90多位代表参加会议。宁波海事法院舟山派出庭、上海凯瑞海事服务有限公司、海仲委上海

分会以及中国贸促会海损理算中心的4位专家,围绕典型理赔案件分析、海事检验和海事报告实务、海事仲裁概况、海损事故处理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讲解和分析,使与会企业受益匪浅。

这次培训提升了中国贸促会理算中心舟山办事处的影响力,服务舟山海洋经济发展。舟山市贸促会努力提升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的软实力,不断完善舟山国际海事服务业务。

(左六六)

第二届中国知识产权法院论坛在京举行

本 报 讯 第二届中国知识产权法院论坛近日在京举行,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热点问题。

在创新激励和保护方面,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4年底,北京、上海、广州3地相继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揭开新篇章。成立运行1年多来,知识产权法院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在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升审判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法律共同体建设等方面,立足实际,大胆探索,形成了很多值得总结推广的经验 and 做法,也发现了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此次论坛以“司法审判与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为主题,下设

“损害赔偿数额确定与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案例指导制度建设”“知识产权法律共同体建设”“专利保护新发展”“商标保护新发展”“著作权保护新发展”“知识产权诉讼程序新发展”八个分议题,邀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展开充分研讨,以期为我国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和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提供有益建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王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宿迟、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院长杨宗仁、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郭东、北京市法学会专联副会长杜石平等领导、专家,以及来自全国法院、高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媒体的400余位知识产权法学研究和实务工作者参加了论坛。

(李万祥)

自由贸易最早在近代英国兴起。当时,英国是世界上工商业最发达的国家,殖民地遍布全球各地。为了发展本国的资本主义经济,英国通过殖民贸易的形式从全球获取资源,向世界各地销售工业品,客观上联通了全球的市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和逐步成熟,世界各国在自由贸易的体制中获得了诸多的发展机遇,加快了全球化进程以及世界市场的融合。

当前,在后金融危机时代的全球经济低迷中,自由贸易的旗帜仍然没有过时,仍然能够促进各国之间的贸易往来。在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体制以及各经济体间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推动下,自由贸易大大降低了各国经济交易的成本,极大地促进了各种经济要素的自由流通,推动了各种经济要素在全球市场的合理流动与资源配置,实现了世界资源的优化组合,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共同繁荣。

今年,20国集团贸易部长会议及20国集团峰会即将在中国召开。作为占世界贸易总量80%以上的20国集团,理所应当肩负起促进世界经济繁荣与发展的责任,也要认识到自由贸易对本国和全世界所带来的长远利益,以及对各国人民生活福祉提高的长远作用。

当然,有些国家对自由贸易怀有某些疑虑。作为相对弱势的发展中国家,这种疑虑或可理解。实际上,在现有的世界贸易体制中,发展中国家也享有一定的保护自身市场的权利。而且,新兴经济体的经验也显示,发展中国家通过合适的方式融入世界贸易体制,对于国家经济发展和崛起是有重要促进作用的。实际上,这种进程是渐进的,对发展中国家是有所保护的,在保护当中,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开放与发展。这意味着发展中国家既享受到了自由贸易的好处,也得到了某种程度的保护。

而作为发达国家,就更没有必要担心自由贸易的正面作用,因为几乎所有的发达国家,都是在自由贸易的体制当中得到了长足的进步,获得了长期作为发达国家的成就,理所应当成为自由贸易体系的支持者。

然而,某些发达国家企图打着公平贸易的旗帜,改变世界自由贸易的进程,无疑其中存在着自身私利的因素,即想通过加强自身的市场保护,来打压某些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出口优势。这种做法表面上看起来公平,实际上一旦成为现实的话,必然会对世界整体的贸易格局带来伤害。就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各个发达国家都相互高筑关税壁垒,导致世界贸易成本大幅度提高,各国经济发展严重畸形,甚至走向衰退,导致全球经济与政治的危机。这样的历史教训,我们不能忘记,更不能不汲取。

要把保护世界自由贸易体制,放在保护世界文明的高度来看待。只有坚持这样的自由贸易体制,世界贸易才能健康发展,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才能不断得到提升,各国人民的福祉才能不断得到改善。因此,这是关系到世界发展大方向的一个重大问题。

20国集团应该肩负起保护世界自由贸易体制的责任,而不是满足一些国家的某些私利,扭转世界自由贸易的大格局、大体制。为此,我们要高举世界自由贸易的大旗,推动多哈回合谈判进程早日达成协议,推动各个地区区域一体化自由贸易协定的达成,同时也推动各个区域逐步对区域外实行更大程度、更大规模的贸易开放。只有这样,世界贸易和世界经济,才能得到顺利健康的发展。

(作者系外交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教授)

高举自由贸易旗帜

■ 周永生